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委《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b>总法律顾问</b> 和董事会秘书。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四）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b>总法律顾问</b>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b>推进公司法治建设</b> ；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二十五)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3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总法律顾问</b>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总法律顾问</b>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b>法律管理</b></p>
5	<p>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b>和法律</b>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治企建设。</b></p>
6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删除该条款</b></p>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5、批准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占公司最近一期低于经审计净资产 30%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b>删除该条款</b>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